



增强党内法规执行力，对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中是否科学合理，为实现党内法规的科学发展、制定完善党内法规提供坚实的实践基础，切实增强依规治党的自觉性，打造优质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系统性地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和反腐败体系建设。同时，党内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法治国、依法治党的重要依据，由党中央及其相关部门制定，并保证规范党的纪律，通过提高党内法规的执行力，增强了党内法规作为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形成秉持真理、改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保障了党内法规的有效执行，加强了党员对党内法规的认同，扎紧了制度的笼子，更有利于发挥党内法规在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保证党的长期执政的保障作用。

（三）对治理效能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性

增强党内法规执行力，是把党内法规制度优势充分转化为治理效能的重要途径，可以有力推动政党治理现代化稳步向前。实际上，党内法规执行力水平的高低反映了党内法规的具体执行情况，因此，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只有促进党内法规执行力的提升，才能把仅仅停留在纸面上的党内法规文本规定，转化为实践活动中党组织和党员的行动指南，把新时期党的重大任务落到实处，落实到细节，使党内法规真正有效地实现依规管党、从严治党。在实际生活中进一步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发挥出党内法规实现治党管党的刚性约束作

用，避免党内法规在具体贯彻执行过程中大打折扣，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增强具体实践中利用党内法规提升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水平的实效，为党领导国家建设和社会进步的各项工作可以顺利推进保驾护航，统筹推动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进而稳妥有序推进法治中国的建设进程。

党内法规执行力阻滞的现状及其根源

（一）党内法规执行力阻滞的现状

1、象征性执行导致党内法规并无实效

象征性的执行，是指党内法规的执行主体热衷于制造象征性的符号，以仪式性、表现性活动代替办实事、求实效，采取不切合实际、操作性不强的执行措施，把真实的矛盾和问题掩盖在光鲜亮丽的表象之下。象征性执行主要体现在以政策宣传、召开会议、制作文件材料、检查考核、研究调查、局部包装等行为代替执行。^[5]在党内法规执行中，一些党组织或党员干部为了提升工作效率，只顾表面功夫做得漂亮，而不能不折不扣地执行党内法规，致使党内法规的效力不断下降，在实际工作中起不到实际效果和优势。象征性地执行，不仅使党内法规的执行力严重不足，甚至还带有一定的迷惑性，使执行力不足的现象得不到及时发现，从而不能得到及时解决，助长了形式主义的歪风。